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2020年12月8日，在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斯特”）会议室，康斯特持续督导人员对康斯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等进行培训。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东海证券于2020年12月8日对康斯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进行了现场培训。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东海证券持续督导人员编制了培训讲义。现场培训后，东海证券向康斯特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供自学。

二、培训内容

东海证券向被培训人员展示了培训课件，通过现场讲解及交流的方式就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和董监高股票交易注意事项及减持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三个部分进行了重点培训。

三、培训总结

通过将相关法规解读与证券市场案例，使康斯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对于上市公司董监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和董监高股票交易注意事项及减持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等规则有更深刻的理解，有利于提高康斯特内部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媛媛

孙登成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